**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询比采购申请人或其总公司须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中介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8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个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保险项目单项资产额10亿元及以上经纪服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近5年（2018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保险经纪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询比采购申请人在近1年内（2022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保险经纪合同中被驱逐或因询比采购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项目保险经纪合同被解除。 |